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SECURITIES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一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次级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五章 本期次级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章 本期次级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5
第八章 其它事项.....	15

第一章 本期次级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次级债券于2015年5月2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5]213号”文同意，规模为不超过70亿元。

二、债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次级债券”、“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5长江01”，代码为“118929”。

四、发行主体：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长江证券”）。

五、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5.70%，发行总规模为70亿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本期次级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2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到期日为2018年5月22日。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次级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上市

2007年12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而设立。2007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迁址、变更法人代表等工商登记手续，正式更名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2月27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股票代码为000783。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湖北证券公司，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批准于1991年3月18日成立。成立时实

收资本金17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出资1000万元。1996年8月，公司按照《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与其投资入股的证券公司脱钩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与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脱钩，并在此过程中同时申请增资扩股至1.6亿元。1996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429号文批准了公司的申请。1997年完成增资扩股至1.6亿元的工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等13家企业成为新股东。1998年4月，公司股东会决定以资本公积金及1997年度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使公司注册资本扩充至3.02亿元。中国证监会于1998年11月12日以证监机构字[1998]30号文核准了该转增事项。1999年4月6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同意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10.29亿元。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2月24日以证监机构字[2000]31号文核准了增资扩股方案，并同意公司更名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0.29亿元增至20亿元，同时核准了新增出资单位的股东资格。

经公司董事会以及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12月29日以《关于同意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4]176号）批准，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两个公司，存续公司继续保留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原注册资本及业务范围不变，同时新设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剥离的非证券类资产。

2005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5]2号文下发《关

于委托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的决定》批准，公司托管原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2005年6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签订了受让合同，受让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类资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96号），2007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重组后在深交所复牌，股票简称“长江证券”，代码“00078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80号），2009年11月，公司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配售4.96亿股，募集资金净额32.02亿元。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71,233,839元，已于2009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号），2011年3月，公司公开发行股份2亿股，募集资金净额24.76亿元。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371,233,839元，已于2011年5月24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14年5月15日，根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4年7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用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0股。2014年7月9日，公司2013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371,233,839股增至4,742,467,678股。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与期货经纪；证券与期货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与期货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业务；多种期现货商品的贸易、贸易经纪及代理等。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支出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	比上年同期增减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592,161.54	100.02%	267,608.31	98.96%	54.81%	增加0.24个百分点
证券自营业务	134,212.18	48.46%	12,357.91	-3.26%	90.79%	增加4.92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52,568.12	34.07%	38,285.23	27.08%	27.17%	增加4.01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32,722.67	104.46%	9,572.64	11.25%	70.75%	增加24.51个百分点

201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均同比增长，营业利润率同比提升。其中：（1）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00.02%和100.90%，主要是受益于2015年二级市场成交额及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长，公司经纪业务佣金、利差和资本中介业务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增长；（2）证券自

营业务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同比增长48.46%和56.97%，主要系公司在有效控制自营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市场行情，取得投资回报；

(3) 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4.07%和57.26%，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把握一级市场融资加速机遇，承销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 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04.46%和212.85%，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24.5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快资管产品的研发与设立，产品业绩改善，产品规模扩大。

(1) 证券经纪业务经营情况

①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15年			2014年		
	代理交易额	市场份额	业务地位	代理交易额	市场份额	业务地位
股票	90,832.52	1.78%	16	25,952.18	1.74%	17
基金	1,860.79	0.61%	20	454.87	0.48%	19
债券	46,340.09	0.90%	13	35,115.74	0.97%	15
证券交易总额	139,033.39	1.32%	15	61,552.79	1.18%	13

注：上表为境内母子证券公司数据，数据来源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额包括债券回购。

②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		2014年	
	销售总金额	代理交易佣金收入	销售总金额	代理交易佣金收入
基金	1,350,458.75	5,752.76	914,583.83	1,513.39
资产管理产品	24,100.00	324.44	43,084.15	568.65
保险产品	51.19	5.03	146.27	32.36
合计	1,374,609.94	6,082.23	957,814.25	2,114.40

注：上表为境内母子证券公司数据。

公司实现股票基金交易额（含基金分仓、自营）9.27万亿元，同比增加251.14%，市场份额1.71%，增长0.04个百分点，排名第16位。托管市值6,216亿元，同比增长50.17%，排名第20位。

(2) 证券自营业务经营情况

自营证券持仓账面价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4,812.24	1,382,401.17	1,167,465.26	1,146,659.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4,473.94	668,880.23	304,262.96	304,968.89
衍生金融资产	1,938.19	1,751.50	457.14	404.57
衍生金融负债	45,037.90	45,025.84	18,723.40	18,723.40

注：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②衍生金融工具中的期货投资与利率互换，按与每日无负债结算暂收暂付款抵销前的金额列示。

自营证券损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2014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599.42	144,882.29	93,271.59	91,617.08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1,951.52	381,084.55	88,444.97	86,798.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0.01	2,607.74	36,050.87	36,050.87
衍生金融工具	-238,882.11	-238,810.00	-31,224.25	-31,231.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5.86	1,885.14	15,274.89	15,944.72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04.43	26,840.44	33,539.17	34,220.21
衍生金融工具	-24,978.57	-24,955.30	-18,264.28	-18,275.49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中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的投资收益。

(3) 投资银行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承销类别	承销方式	承销次数		承销金额		承销净收入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IPO	主承销	4	1	164,938.98	62,310.00	13,305.64	2,914.31
	副主承销		1		1,680.00		10.00
	分销						
增发	主承销	9	7	756,283.58	1,400,574.00	4,637.60	9,786.24
	副主承销						

	分销	1		59,000.00		350.00	
配股	主承销						
	副主承销						
	分销						
债券	主承销	21	24	1,937,100.00	1,937,000.00	7,564.73	13,896.70
	副主承销	3	7			0.00	28.80
	分销	11	65		2.00	10.00	34.00
合计		49	105	2,577,621.08	3,401,566.00	25,867.97	26,670.05

注：上表为境内母子证券公司数据（财务顾问和保荐业务数据口径相同）。

股票承销业务实现净收入 1.83 亿元，完成股票主承销项目 13 个，主承销金额 92.12 亿元。债券承销业务实现净收入 0.76 亿元，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 21 个，主承销金额 193.71 亿元。其中：企业债 7 只，主承销金额 45.50 亿元；公司债 10 只，主承销金额 65.30 亿元；次级债 1 只，主承销金额 65 亿元；资产证券化项目 3 个，主承销金额 17.91 亿元。新三板业务推荐挂牌企业 94 家，排名第 10 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保荐业务净收入 5,810.00 万元；实现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8,160.76 万元。

(4) 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管理业务净值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	2014年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336,572.18	1,347,293.68	1,266.39	356.01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3,832,606.99	1,044,785.73	29,820.75	14,456.55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294,639.07	175,615.61	462.76	1.61
合计	6,463,818.24	2,567,695.02	31,549.90	14,814.17

注：上表为境内母子证券公司数据。

资产管理业务实现净收入 3.15 亿元。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646.38 亿元，同比增加 151.74%，其中，集合理财产品规模 383.26 亿元，产品覆盖分级、短期理财、定向增发、股票质押等。存续运作的 58 只集合理财产品，47 只产品保持正收益，1 只产品业绩进入同类前 5%，

1 只进入同类前 10 位。

(5) 创新业务经营情况

2015年，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建立了创新工作联席制度，负责推动落实创新规划和工作计划，并选择了柜台、互联网金融、PB、资产证券化和金融衍生品等五大重点创新方向，成效显著。

①柜台业务。公司加快推进柜台市场建设，完善柜台市场业务模式，柜台市场产品种类逐步丰富，除固定收益凭证外，还发行了价差收益凭证、双向敲出收益凭证、单向敲出收益凭证、蝶式收益凭证等浮动收益凭证。报告期内，收益凭证累计发行250只，发行规模突破120亿元。

②互联网金融业务。创新网上开户业务运营模式，快速在应用市场上架“长江e开户”APP，拓展互联网多种引流渠道，重点进行网上开户引流，在“铺渠道、优服务、抢开户”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报告期内，累计引流客户数量超过20万。

③PB业务。成为第二批获准开展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的机构之一，积极探索PB业务发展的可行路径，将承揽、承做与服务分开，快速推进系统建设，抢占业务发展机遇，成效初步显现。报告期内，公司PB业务规模已接近200亿元。

④资产证券化业务。报告期内，共完成“狮桥租赁”一期、二期，“大丰港”等3个资产证券化项目。“大丰港”项目是上交所第一单港口类资产证券化项目，“狮桥租赁”是深交所推出租赁类产品来的

第一单项目。

⑤金融衍生品业务。获得上交所50ETF期权一般做市商业资格，成为首批获得资格的11家券商之一，并逐步开展做市业务。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达996.25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317.02亿元，增幅为46.67%；净资产为170.24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30.67亿元，增幅为21.9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68.17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28.77亿元，增幅为20.64%。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85.00亿元，较2014年增加39.51亿元，增幅为86.88%；实现净利润34.96亿元，较2014年增加17.90亿元，增幅为104.94%。

2015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9,962,502.22	6,792,283.09	46.67%
负债合计	8,260,141.17	5,396,582.61	5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681,703.31	1,394,036.90	20.64%
股东权益合计	1,702,361.05	1,395,700.48	21.9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49,964.38	454,820.87	86.88%
营业利润	439,773.99	218,357.55	101.4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利润总额	440,442.39	219,425.12	100.73%
净利润	349,594.88	170,581.23	104.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336.52	170,543.91	104.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03.66	1,092,39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80.60	-2,84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081.19	275,361.0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合理使用次级债券募集资金，资金投向包括固定收益业务，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业务，以及除信用业务外的其他创新业务。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2015年年末，本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年度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次级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次级债券发行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本期次级债券于2015年5月22日正式起息，首个付息日为2016年5月23日（因2016年5月22日为星期日，故按相关规定顺延至5月23日）。本报告期内，本期次级债券未进行兑付兑息。

第六章 本期次级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在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评级将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6年4月26日，联合评级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对公司的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公司“15长江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第七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2016年3月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李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监管机构核准其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将更换为黄育文先生。

第八章 其它事项

一、重大担保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23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江保荐出具了《净资本担保承诺书》。承诺如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江保荐提供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担保承诺期为自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14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净资本担保承诺书的无异议函》（沪证监机构字[2014]5号）。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为长江保荐提供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继续有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2月1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江资管出具了《净资本担保承诺书》。承诺如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江资管提供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承诺的有效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就本承诺书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16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净资本担保承诺书的无异议函》（沪证监机构字[2016]10号）。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其他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纠纷涉案总金额为260万元，预计总负债24万元。

三、相关当事人

2015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 , 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次
级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年度)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